

关于印发《钟楼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常钟农规〔2021〕1号)

邹区镇、各涉农街道：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和服务，我局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钟楼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钟楼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2. 钟楼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3. 钟楼区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
4. 钟楼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
5. 钟楼区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表

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1

钟楼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部署要求，推动我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是指发展理念新、产品质量优、经营效益好、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能够对全区家庭农场发挥榜样作用的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区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管理民主、财务规范、生产有序、服务有效、档案完整、效益明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 2 -

钟楼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实行综合评定和竞争淘汰机制，有条件的注重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

第四条 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的评定，按照自愿申报、逐级审核、择优评定、年度监测、动态管理的方法，择优评定。

第二章 申报标准

第五条 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原则上经区农业农村部门认定、进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的家庭农场，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家庭经营。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家庭成员，农场主具有相当于初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应的农业生产技能。

（二）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当地的资源条件、农业行业特征、农产品品种特点、家庭农场主的能力水平相适应。经营的土地相对集中连片，种养规模原则上分别为：从事单一产业的，粮食种植面积50-500亩，露天蔬菜种植面积5-100亩，露天果品、茶叶和花卉种植面积10-200亩，大棚设施栽培种植面积5-50亩，肉禽养殖年出栏1万-10万羽，蛋禽养殖存栏1千-2万羽，生猪养殖年出栏100-1000头，肉羊养殖年出栏50-1000只，水产养殖面积20-200亩；从事多种产业的，主导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其单一

钟楼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产业规模下限的60%、不超过上述其单一产业规模上限的50%；从事其他未及的特色农业产业的，年产值不低于30万元且土地经营面积不超过50亩。经济效益特别明显的，规模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三）运营平稳。在醒目位置有家庭农场标识牌，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有完整、准确的信息。流转土地有规范的流转合同，种养品种在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目录内的，还要参保。

（四）技术先进。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配备较为先进的物质技术装备，或以互助、购买等方式获取较高水平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基本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畜禽养殖类家庭农场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有标准化养殖场和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水产养殖类家庭农场养殖用水达标排放；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采用循环农业生产模式。

（五）质量安全。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

第六条 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并符合以下标准：

钟楼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依法登记。依法设立登记运行1年以上，有固定办公场所且在醒目位置张挂营业执照，在场所外悬挂合作社标识牌。按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二）管理民主。“三会”机构健全，且规范运行。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执行监事）活动正常，会议记录完整。合作社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年度业务报告等定期向成员公布，接受成员的查阅和监督。

（三）财务规范。有必要的会计人员，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有完整的会计资料。合作社财务凭证填写内容真实，科目准确，审核完整，装订规范。规范使用合作社财务管理软件，成员账户健全，记录完整准确。财政补助、各种社会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记录在成员账户。合作社承担财政扶持项目建设的，在办公场所或项目地点建立公示牌，注明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财政扶持资金、建设指导单位等情况。

（四）生产有序。遵纪守法，恪守信誉。没有发生重大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钟楼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初具规模。固定资产 2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50 万元以上。

（六）服务有效。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资供应、信息技术、产品销售等统一服务，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较高。

（七）档案完整。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配有专门档案柜或设置专门档案用房，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规范有序。会计档案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完整无缺、存放有序。

第七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区级示范社采取综合评定办法，对于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明显的，从事粮食生产的，带动小农户、低收入农户增收作用明显的，从事绿色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农业、农村电商、产业融合发展、跨区域联合发展等新型业态的，各类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才领办的，以及受过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可适当放宽标准。

第八条 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的，应提交申报表等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评定程序：

钟楼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行申报。符合申报标准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向所在镇农业农村部门递交申报表，同时提交申报材料。家庭农场的申报材料包括：钟楼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附件2）、认定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农场主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场房场地和办公设施设备证明、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收支记录簿复印件，以及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申报材料包括：钟楼区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附件3）、营业执照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上年度合作社（联合社）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行业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复印件、名优农产品和“二品一标”认定证书复印件、其它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二）镇级审核。镇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的十个工作日内，对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情况进行核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对申报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名称、信用记录等情况，对审核通过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签署意见后，报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区级核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各地推荐材料，组织镇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经局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综合评定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公示名单。

（四）发文公布。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公示名单在区官方网站

钟楼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公示无异议的，发文正式公布。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区级示范社每年评定一次。

第四章 动态监测

第十条 建立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实行每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程序如下：

（一）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填报《钟楼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附件 4）、《钟楼区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表》（附件 5），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填报情况进行审核，结合适当放宽的情形，考虑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家庭农场的信息要同步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并及时更新。

（二）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镇监测意见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运行状况分析，并向镇农业农村部门反馈监测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监测合格的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区级示范社，以区农业农村部门文件确认并公布。监测不合格的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区级示范资格，从区级示范名录中删除。

第十三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区级示范社申报及评定监测

钟楼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工作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区级示范社。

第十四条 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示范称号。

- （一）申报区级示范存在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行为的；
 - （二）停止运营或转为从事非农产业的；
 - （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农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四）拒绝监督检查和例行抽检，检出禁用农（兽）药的；
- 对上年度以来出现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 （五）未执行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 （六）不按规定参加示范监测评价，或者监测评价不合格的；
 - （七）因发生其他严重问题不再符合区级示范条件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钟楼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 | | | | |
|---------------|---|---|------------|--------|
| | 名称 | | 地址 | |
|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 农场主姓名 | | 文化程度 | 身份证号码 |
| |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 年 |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时间 | 年 月 |
| | 产业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 <input type="checkbox"/> 园艺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种养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经营总面积 | 亩 | 流转面积 | 亩 |
| | | | 流转价格 | 元/亩·年 |
| | 流转年限 | 年 | 品牌商标 | 工商登记时间 |
| | 拥有“两品一标一基地” | | 上年度农场净收益 | 万元 |
| | 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的成员数 | 个 | 手机号码 | |
| | 家庭农场获得的荣誉及奖励情况(含各类培训、创建、认证等) | (空间不够可另行制作或另附纸张) | | |
| 家庭农场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 本农场承诺：无严重失信行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如违背以上承诺，本农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盖章： 家庭农场主（签名） | | | |
| 审核审批情况 | 镇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钟楼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区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3

钟楼区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

| | | | | | |
|-----------------------|--|--------|------|------|-----|
| 合作社名称 | | 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 登记成员人数 | | | |
| 产业类别 | 农业生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 <input type="checkbox"/> 园艺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种养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农业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托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资产富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富民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观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合作社理事长 | | 文化程度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户籍地址 | | | 手机号码 | | |
| 合作社获得的荣誉及奖励情况（含各类认证等） | | | | | |
| 申报理由 | （空间不够可另附纸张） | | | | |

钟楼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合作社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 | 本合作社承诺：无严重失信行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如违背以上承诺，本社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理事长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作社（盖章） 年 月 日</p> |
| 镇农业农村部门 初审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区农业农村部门 认定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4

钟楼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 (20__年度)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 |
| 家庭农场地址 |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 |
| 农场主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 | |

钟楼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经营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 <input type="checkbox"/> 园艺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种养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经营土地情况 | | | |
| 是否在市场监管 部门注册登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有 注册商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通过 农产品质量认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当年是否购买 农业保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当年经营总收入 | 万元 | | |
| 当年获得各级 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 万元 | 当年获得 贷款资金总额 | 万元 |

附件5

钟楼区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表

(20____年度)

| | |
|--------|--|
| 合作社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合作社理事长 | |

钟楼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文化程度 | | 手机号码 | |
| 登记时间 | 年 月 | 在册登记成员数 | |
| 产业类别 | 农业生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 <input type="checkbox"/> 园艺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种养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农业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托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资产富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富民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观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经营规模 | | 是否有 注册商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二品一标”情况 | | | |
| 是否通过 农产品质量认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当年购买农业保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当年经营总收入 | 万元 | | |
| 当年获得各级财政 扶持资金总额 | 万元 | 当年获得 贷款资金总额 | 万元 |
| 合作社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 | | | |